

---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9
一. 委员会.....	350
A. 常设委员会.....	350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350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353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3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4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8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8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9
2. 其他委员会.....	359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9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60
二. 工作组.....	360
三. 调查机构.....	361
四. 法庭.....	362
五. 特设委员会.....	362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63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365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67

---

## 介绍性说明

###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 2018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任务的说明。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sup>1</sup> 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 A. 常设委员会

2018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 2018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或专家小组。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终止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将其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用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取代了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如下文更详细讨论的那样，虽然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

安理会修改了某些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某些方面。例如，2018 年安理会决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考虑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将个人和实体列名的独立标准。<sup>2</sup> 因此，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利比亚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按照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sup>3</sup> 安理会扩大了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监督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实施的武器禁运。

此外，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访问了利比亚，这在 2011 年设立制裁制度以来尚属首次。<sup>4</sup> 关于以往各期间的委员会和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和(或)组成的资料，应参阅以前的补编。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本补编第七部分第三节。

第 2 分节涉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務。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得到讨论。与各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以了解有关以往各期的资料。

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闭门磋商时或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 2018 年的公开会议上，各附属机构主席在包括专题和具体国家在内的议程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sup>2</sup>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50 段(索马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利比亚)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4 (e)段(南苏丹)。

<sup>3</sup>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2 段(索马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4 段(利比亚)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0 段(南苏丹)。

<sup>4</sup> S/PV.8394，第 7 页。

<sup>1</sup>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18/2、S/2018/2/Rev.1、S/2018/2/Rev.2、S/2018/2/Rev.3 和 S/2018/2/Rev.4。

如表 1 所概述, 在专题项目下所做的通报包括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就这些委员会与各自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所做的一次联合通报。通报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在同一项目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安理会听取了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荷兰和瑞典代表以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sup>5</sup>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每隔不同时间在具体国家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18 年每位主席通报的次数从 1 次至 5 次不等。通报内容包括关于第 751(1992)

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6</sup>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7</sup>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8</sup>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9</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10</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11</sup>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12</sup> 和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访问有关国家的报告。<sup>13</sup>

<sup>6</sup> S/PV.8322, 第 2-3 页。和 S/PV.8428, 第 3-4 页。

<sup>7</sup> S/PV.8364, 第 5-6 页。

<sup>8</sup> S/PV.8287, 第 2-3 页。

<sup>9</sup> S/PV.8428, 第 10 页。

<sup>10</sup> S/PV.8337, 第 4-5 页。

<sup>11</sup> S/PV.8378, 第 7-9 页。

<sup>12</sup> S/PV.8431, 第 6-9 页。

<sup>13</sup> S/PV.8229, 第 5 页和 S/PV.8428, 第 11 页。

<sup>5</sup> 见 S/PV.8428。

表 1  
2018 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b>专题</b>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364 2018 年 10 月 3 日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28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预防 and 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230 2018 年 4 月 12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180 2018 年 2 月 13 日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b>具体国家</b>		
阿富汗局势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426</a>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187</a> 2018 年 2 月 22 日 <a href="#">S/PV.8378</a>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318</a> 2018 年 7 月 26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337</a> 2018 年 8 月 30 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159</a> 2018 年 1 月 17 日 <a href="#">S/PV.8211</a> 2018 年 3 月 21 日 <a href="#">S/PV.8263</a> 2018 年 5 月 21 日 <a href="#">S/PV.8312</a> 2018 年 7 月 16 日 <a href="#">S/PV.8341</a> 2018 年 9 月 5 日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229</a> 2018 年 4 月 11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a</sup>	<a href="#">S/PV.8322</a> 2018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202</a> 2018 年 3 月 14 日 <a href="#">S/PV.8287</a> 2018 年 6 月 14 日 <a href="#">S/PV.8366</a> 2018 年 10 月 3 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249</a> 2018 年 5 月 8 日 <a href="#">S/PV.8431</a> 2018 年 12 月 18 日

<sup>a</sup> 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2444(2018)号决议中决定终止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索马

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终止，成立了新的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sup>1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为 14 个。表 2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18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sup>14</sup> 第 2444 (2018)号决议第 9、10 和 11 段。

表 2

2018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 禁令	弹道导弹的不扩散 措施/限制	金融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船舶 加油服务)	自然资源 <sup>a</sup>	其他 <sup>b</sup>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c</sup>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sup>a</sup> 指针对包括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采取的各种措施。

<sup>b</sup> 除其他外，包括与运输和航空措施、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有关的措施。

<sup>c</sup> 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 2018 年 11 月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措施后，安理会决定调整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并终止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sup>15</sup> 在 2018 年解除这些措施之前，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正如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这是主席自 2010 年以来首

<sup>15</sup> 委员会更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次访问非洲之角。<sup>16</sup> 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其在终止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之前在 2018 年所开展的工作做了更详细的介绍。<sup>17</sup>

2018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在其第 2442(2018)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充分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分享信息。<sup>18</sup>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第 2444(201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其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并认识到监测组在其当前和前四次任务期间没有发现确凿证据表明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安理会决定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措施，并从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监测组的任务。<sup>19</sup>

####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2444(2018)号决议终止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同时重申了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和对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禁令。<sup>20</sup> 安理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对索马里武器禁运豁免以及资产冻结豁免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sup>21</sup>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22</sup> 此外，安理会设立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从第 2444(201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止，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延长任务采取适当行动。<sup>23</sup>

除了其范围(现在仅涵盖索马里)，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包括第 751(199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规定的任务。本质上，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履行与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同的职能，包括监测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给予豁免，并对指控的违规行为采取指认个人和实体等行动。此外，安理会请委员会审议专家小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针对持续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sup>24</sup>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考虑酌情在适当的时候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推进第 2444(2018)号决议所述措施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该决议；<sup>25</sup> 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对委员会工作范围的修改，安理会还请委员会修订其准则、执行援助通知和网站。<sup>26</sup>

同样，如第 2444(2018)号决议所述，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与已终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相同。安理会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应包括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所载并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9 段更新的与索马里有关的任务。<sup>27</sup> 这些规定除其他外，涉及协助监测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提供与列名和(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信息、报告和提出建议以及确定可以加强区域各国执行制裁能力的领域。

此外，安理会决定专家小组将继续开展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开始的关于向索马里出口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化学品的调查。<sup>28</sup> 安理会欢迎专家小组报告青年党非法买卖木炭的情况并与海上联合部队开展合作，<sup>29</sup> 请专家小组继续关注索马里目

<sup>16</sup> S/PV.8322，第 2 页。

<sup>17</sup> 见 S/2018/1116。

<sup>18</sup>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11 段。

<sup>19</sup>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4 和 10 段。

<sup>20</sup> 同上，第 13 和 41 段。

<sup>21</sup> 同上，第 14 和 48 段。

<sup>22</sup> 同上，第 9 段。

<sup>23</sup> 同上，第 11 段。2018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任命了 6 名专家并指定了一名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协调员(见 S/2018/1115)。

<sup>24</sup> 同上，第 55 段。

<sup>25</sup> 同上，第 56 段。

<sup>26</sup> 同上，第 9 段。

<sup>27</sup> 同上，第 11 段。

<sup>28</sup> 同上，第 29 段。

<sup>29</sup> 同上，第 33 和 43 段。



前的木炭出口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关切、提出进一步措施,<sup>30</sup>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并提交中期报告。<sup>31</sup>

###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32</sup>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sup>33</sup>的任务保持不变安理会在三个不同项目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即:(a)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4</sup>2018年12月21日,在安理会审议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时,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将继续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支持针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全面执行这些措施。<sup>35</sup>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2018年的工作。<sup>36</sup>

2018年5月24日,秘书长任命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瑞士)为监察员,监察员于2018年7

月18日就职。<sup>37</sup>安理会第2368(2017)号决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17日。<sup>38</sup>

### 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2003年11月24日通过的第1518(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该委员会,并责成其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和23段的规定,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sup>39</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2018年的工作。<sup>40</sup>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41</sup>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2018年的工作。<sup>42</sup>

安理会在第2424(2018)号决议中将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1日,并表示打算不迟于2019年7月1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43</sup>安理会通过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表示全力支持专家组,并授权特派团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观察违反安理会第2293(2016)号决议第1段规定措施的武器流动情况,并与专家组交换有关信息。<sup>44</sup>

<sup>30</sup> 同上,第45段。

<sup>31</sup> 同上,第54段。

<sup>32</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并定期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

<sup>33</sup> 监测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执行任务,并提供定期报告。

<sup>34</sup> 有关这些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1、34.A和37节。

<sup>35</sup> S/PRST/2018/21。

<sup>36</sup> 见S/2018/1128。

<sup>37</sup> S/2018/514和S/2018/579,第2段。

<sup>38</sup> 第2368(2017)号决议,第60段。

<sup>39</sup> 关于背景资料,见《汇编,2000-2003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B.2。

<sup>40</sup> 见S/2018/1127。

<sup>41</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控制和旅行禁令。

<sup>42</sup> 见S/2018/1135。

<sup>43</sup> 第2424(2018)号决议,第3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44</sup> 第2409(2018)号决议,第37(三)和46段。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45</sup>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表示打算考虑对妨碍和平进程者实施额外措施。<sup>46</sup>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sup>47</sup>

2018 年 2 月 8 日,安理会第 2400(2018)号决议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48</sup>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以便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措施,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sup>49</sup> 委员会在 2018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sup>50</sup> 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

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包括通过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以期为会员国提供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进一步指导。<sup>51</sup>

安理会第 2407(2018)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52</sup>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sup>53</sup>

###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涉及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第 2441(2018)号决议。<sup>54</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sup>55</sup>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委员会主席对利比亚进行了自 2011 年设立制裁制度以来的首次访问。<sup>56</sup> 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其在 2018 年开展的工作,包括指认 8 名个人。<sup>57</sup>

安理会第 2441(2018)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并决定第 2213(2015)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也适用于第 2441(2018)号决

<sup>45</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46</sup>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31 段。

<sup>47</sup> 见 S/2018/1122。

<sup>48</sup> 第 2400(2018)号决议,第 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49</sup> 关于更多资料,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

<sup>50</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被指认个人、实体的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sup>51</sup> 见 S/2018/1148。

<sup>52</sup> 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53</sup> 同上,第 5 段。

<sup>54</sup> 2018 年,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420(2018)号决议,该决议并未直接影响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商业限制以及针对企图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

<sup>55</sup>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6 段。

<sup>56</sup> S/PV.8394,第 7 页。

<sup>57</sup> 见 S/2018/1176。

议更新的措施。<sup>58</sup> 安理会还申明愿意根据利比亚局势的发展, 随时视需要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sup>59</sup>

###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sup>60</sup> 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其在 2018 年开展的工作。<sup>61</sup>

###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第 2404(2018)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在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内审查对几内亚比绍实施的制裁措施; 但在 2018 年并没有修改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sup>62</sup> 在这方面, 委员会继续监督对领导 2012 年 4 月 12 日几内亚比绍政变的 11 名军事人员实施的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指认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 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 目的是获得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sup>63</sup>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sup>64</sup>

###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涉及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sup>65</sup> 安理会第 2399(2018)号决议延长了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 并首次决定, 煽动暴力特别是以族裔或宗教为由进行煽动的个人和实体可能符合委员会指认标准。<sup>66</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sup>67</sup>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sup>68</sup>

也是在第 2399(2018)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69</sup> 除先前授权的任务外,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收集关于施害者和煽动暴力行为的数据, 特别是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数据, 并在整个调查和报告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sup>70</sup>

安理会在第 2448(2018)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监测制裁措施在中非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特别是以宗教或种族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sup>71</sup>

<sup>58</sup> 第 2441(2018)号决议, 第 14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59</sup> 同上, 第 18 段。

<sup>60</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和定期就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sup>61</sup> 见 S/2018/1118。

<sup>62</sup> 第 2404(2018)号决议, 第 27 段。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在稳定和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在第 2048(2012)号决议之后继续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提出建议。秘书长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S/2018/791)。

<sup>63</sup> S/PV.8337, 第 4-5 页。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8 节, “几内亚比绍局势”。

<sup>64</sup> 见 S/2018/1140。

<sup>65</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66</sup>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1、9、16 和 22 段。

<sup>67</sup> S/PV.8378, 第 7 页。

<sup>68</sup> 见 S/2018/1136/Rev.1。

<sup>69</sup>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3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70</sup> 同上, 第 32(g)和 35 段。

<sup>71</sup> 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41 (b)、(c)和(d)段。

###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也门有关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sup>72</sup> 安理会第 2402(2018)号决议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将安理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sup>73</sup>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sup>74</sup>

安理会还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75</sup>

###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影响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76</sup> 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的两项决议,<sup>77</sup> 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2418(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8(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2418(2018)号决议中规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实施的旅行和金融措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技术展期,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sup>78</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协调,报告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情况以及各方是否达成了可行的政治协定,并在未能取得此等进展的情况下,决定安理

会将考虑对决议附件所确定的 6 名个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或)进行武器禁运。<sup>79</sup>

安理会在第 2428(2018)号决议中延长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sup>80</sup> 安理会还决定对两名被指认的个人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81</sup>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委员会主席对南苏丹、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肯尼亚进行了访问。<sup>82</sup>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sup>83</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到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即,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参与策划暴力行为以及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sup>84</sup> 安理会还决定,专家小组应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的武器团体或犯罪网络的信息,并在公共资源被挪用的情况下,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涉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财务不当行为的报告,专家小组还应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参与旨在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的信息。<sup>85</sup> 专家小组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的信息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包括这类活动的筹资方式。<sup>86</sup> 安理会再次要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分享相关资料,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有关资料。<sup>87</sup>

<sup>72</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73</sup>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2 段。

<sup>74</sup> 见 S/2018/1125。

<sup>75</sup>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5 段。

<sup>76</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77</sup> 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sup>78</sup> 第 2418(2018)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sup>79</sup> 同上,第 3 段。

<sup>80</sup>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6、12 和 13 段。

<sup>81</sup> 同上,第 17 段。

<sup>82</sup> S/PV.8431,第 7 页。

<sup>83</sup> 见 S/2018/1123。

<sup>84</sup>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4(d)和(e)和 19(a)段。

<sup>85</sup> 同上,第 14(j)、15 和 19(a)和(d)段。

<sup>86</sup> 同上,第 19(c)段。

<sup>87</sup> 同上,第 22 段。

##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88</sup>和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sup>89</sup>

安理会第 2432(2018)号决议延长了第 2374(2017)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sup>90</sup>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指认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审议豁免请求。<sup>91</sup>2018年12月20日,委员会批准将3名个人加入制裁名单。2018年3月26日和27日,委员会主席对马里进行了访问。<sup>92</sup>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其在2018年开展的工作,包括主席对马里的第二次访问。<sup>93</sup>

安理会在同一个决议中将安理会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2019年8月31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94</sup>

##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2018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决议。安理会于2018年1月19日和5月8日发表了两份关于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主席声明。<sup>95</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各项决定的重点广泛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与其他实体协调。委员

会主席的通报还侧重于关于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受恐怖袭击的第 2341(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遣返和重新安置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情况。<sup>9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委员会的决议。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2018年1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评估和监测阿富汗和该区域各国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所作的努力,并确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sup>97</sup>

安理会在2018年5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利用其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sup>98</sup>安理会还请执行局加强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工作队风格的区域机构的合作。<sup>99</sup>安理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举行公开通报会,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2个月内举行一次特别联席会议,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sup>100</sup>此外,2018年5月8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18段转递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报告。<sup>101</sup>按照第 2396(2017)号决议第44段的要求,委员会根据不断变化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审查了2015年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

<sup>88</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89</sup> 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90</sup> 第 2432(2018)号决议,第1段。

<sup>91</sup> 同上,第2段。

<sup>92</sup> S/PV.8229,第5页。

<sup>93</sup> 见 S/2018/1124/Rev.1。

<sup>94</sup> 第 2432(2018)号决议,第3段。

<sup>95</sup> S/PRST/2018/2 和 S/PRST/2018/9。

<sup>96</sup> S/PV.8180,第2页;和 S/PV.8364,第6-8页。

<sup>97</sup> S/PRST/2018/2,第7段。

<sup>98</sup> S/PRST/2018/9,第3段。

<sup>99</sup> 同上,第10段。

<sup>100</sup> 同上,第14段。

<sup>101</sup> 见 S/2018/435。

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sup>102</sup>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但委员会主席在不同场合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在执行其监督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sup>103</sup> 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外联活

<sup>102</sup> 见 S/2018/1177。

<sup>103</sup> S/PV.8230, 第 2 段。

动, 包括就与决议直接相关的任务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互动的情况。<sup>104</sup>

2018 年 4 月 13 日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提交了涵盖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第十七个工作方案。<sup>105</sup> 委员会已商定通过这一工作方案, 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sup>104</sup> S/PV.8364, 第 8-10 页。

<sup>105</sup> 见 S/2018/340。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一些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与委员会一样, 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 除非另有决定, 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

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18 年, 安理会现有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会议。<sup>106</sup>

表 3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8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sup>10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3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2018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
<b>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b>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 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 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科特迪瓦
<b>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b>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sup>a</sup>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埃塞俄比亚
<b>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b>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	秘鲁

设立	任务	主席
	措施, 包括更有效的程序, 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 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 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 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b>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b>		
2005年7月26日设立 (第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1539(2004)和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 根据各自的任务, 支持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	瑞典
<b>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1993年6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科威特
<b>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4161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2000年6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sup>b</sup>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秘鲁

<sup>a</sup>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2011年12月31日(见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和S/2010/654)。从该日起, 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sup>b</sup> 见S/PV.4161。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在活动的职权范围被伊拉克政府接受并经安理会核准后, 开始运作。此外,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首批人员于2018年10月部署到巴格达。<sup>107</sup>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继伊拉克政府接受调查组活动的职权范围后, 安

理会于2018年2月13日核准了该职权范围, 其中详细说明了调查组的结构、组成和总体工作方法。<sup>108</sup>

秘书长于2018年7月13日任命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后, 调查组于2018年8月20日正式开始活动, 调查组首批人员于2018年10月29日部署到巴格达。<sup>109</sup> 2018年11月15日,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提交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一份报告, 并于2018年12月4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110</sup>

<sup>108</sup> 见S/2018/118和S/2018/119。

<sup>109</sup> 见S/2018/773和S/2018/1031。

<sup>110</sup> 见S/PV.8412, 第2-6页。

<sup>107</sup> 关于调查组任务的背景信息, 见《汇编, 2016-2017年补编》, 第九部分, 第三节。

## 四. 法庭

### 说明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主席说明<sup>111</sup> 中,安理会商定,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12</sup> 的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sup>11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除其他外,涉及再次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以及与法庭管理、报告和完成法庭职能有关的其他方面。

### 2018 年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6 日的换文<sup>114</sup> 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

法官填补余留机制一名法官辞职后的空缺,辞职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回顾了安理会的决定,即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期运作四年,还回顾了安理会另一决定,在该初始期结束前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此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包括履职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回顾了另一项决定,即余留机制应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续期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sup>115</sup>

安理会通过第 2422(201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满。<sup>116</sup> 安理会在决议中强调鉴于余留的职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敦促余留机制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sup>117</sup>

<sup>111</sup> S/2018/90。

<sup>112</sup> 安理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安理会在 2018 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up>113</sup> 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8 节和《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6 节。

<sup>114</sup> 见 S/2018/190 和 S/2018/191。

<sup>115</sup> S/PRST/2018/6, 第二和三段。

<sup>116</sup>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任命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sup>117</sup> 同上,第 5 段。

## 五. 特设委员会

### 说明

2018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

作,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第十部分涉及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团长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涉及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了解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的信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行使职能：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

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职权范围已扩大至覆盖非洲之角。<sup>118</sup> 此外，秘书长 2018 年 7 月 13 日任命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sup>119</sup>

表 4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个人特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sup>118</sup> 见 S/2018/955。

<sup>119</sup> 见 S/2018/773。更多资料见上文第三节。

表 4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2018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b>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b>	
<a href="#">S/1997/236</a>	第 241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3 段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44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五、十二和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和 7 段
<b>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b>	
<a href="#">S/1997/320</a>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1997 年 4 月 17 日	
<a href="#">S/1997/321</a>	
1997 年 4 月 21 日	
<b>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b>	
<a href="#">S/2004/567</a>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c)(三)段
2004 年 7 月 12 日	
<a href="#">S/2004/568</a>	
2004 年 7 月 13 日	
<b>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b>	
<a href="#">S/PRST/2004/36</a>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04 年 10 月 19 日	
<a href="#">S/2004/974</a>	
2004 年 12 月 14 日	
<a href="#">S/2004/975</a>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07 年 8 月 31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39 段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406(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S/2010/62](#) 第 240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428(2018)号决议, 第 22 段  
[S/2010/63](#) 第 242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35 段  
2010 年 2 月 2 日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S/2011/474](#)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11 年 7 月 27 日

[S/2011/475](#)  
2011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第 2445(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9 和 32 段  
2018 年 10 月 24 日

[S/2018/97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12 年 6 月 18 日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2012/750](#)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12 年 10 月 5 日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36(二)(a)和 62 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S/PRST/2018/17](#), 第七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S/PRST/2018/7](#), 第十六段  
2017 年 5 月 3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S/2017/397](#)

[S/PRST/2018/17](#), 第七段

2017年5月4日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2018年没有新动向

2017年9月21日

[S/2018/118](#)

2018年2月9日

[S/2018/119](#)

2018年2月13日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sup>12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处理了更多针对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的问题,使各方持续关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加强这项工作的一致性。<sup>121</sup> 2018 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仍列在委员会议程上。此外,委员会为跟进 2017 年开始对冈比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参与,继续使国际社会持续关注这方面的努力。<sup>122</sup>

###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科特迪瓦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sup>123</sup>

### 2018 年的进展情况

2018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的活动以及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通报情况。<sup>124</sup>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布隆迪小组主席三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尤其涉及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以及与安全和人权有关的方面。<sup>125</sup>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报告了将长期重点放在该国稳定、和解和发展努力的工作和倡议,包括为设立特别刑事法院提供的援助。<sup>126</sup>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四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报告向司法部门和民族和解努力提供的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几内亚比绍项目组合的执行情况、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协助解决该国政治僵局的情况以及《科纳克里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选举筹备情况。<sup>127</sup> 利比里亚小组主席的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阐述了为什么需要消除冲突的剩余根源并开展建设和平计划中规定的关

<sup>120</sup>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消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sup>121</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73/724-S/2019/88](#), 第 4 段)。

<sup>122</sup> 同上,第 8 段。

<sup>123</sup> [S/2018/75](#)。

<sup>124</sup>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S/2010/507](#), 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S/2017/507](#), 第 95 段)中得到确认。

<sup>125</sup> 见 [S/PV.8189](#)、[S/PV.8268](#) 和 [S/PV.8408](#)。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sup>126</sup> 见 [S/PV.8187](#)。更多信息见“中非共和国局势”,第一部分,第 7 节。

<sup>127</sup> 见 [S/PV.8182](#)、[S/PV.8261](#)、[S/PV.8337](#) 和 [S/PV.8438](#)。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8 节。

键结构性改革。<sup>128</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会议的主题是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建设和保持萨赫勒和平的综合应对策略。<sup>129</sup>

2018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还在专题项目下，即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sup>130</sup> 以及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上<sup>131</sup> 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继续在年度建设和平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sup>132</sup>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大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之后安理会在大会通过第 72/276 号决议的同时，一致通过了第 2413(2018)号决议。安理会欢迎介绍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up>133</sup> 并注意到大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情况。<sup>134</sup> 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sup>135</sup>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其中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指出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可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136</sup> 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非正式互动对话作为委员会

发挥咨询作用的有益途径的重要性，并鼓励委员会就两个机构所审议的国家，向安理会提供简明、有针对性、针对具体情况和适用的建议。<sup>137</sup> 安理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借以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执行多层次维持和平任务，并确认该委员会发挥作用，在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撤出有关的过渡期间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sup>138</sup> 安理会强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接触的重要性，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如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更密切地合作，除其他外，这可使委员会总结提炼建设和平良好做法。<sup>139</sup>

安理会在专题和国别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其他几项决定中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在这些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强调需要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所载相关政策问题和国别问题，与区域行为体进行接触与合作，并确认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应对跨界威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sup>140</sup> 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商定事关联合国特派团任务和过渡的重大协定时，必须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sup>141</sup> 在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安理会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儿童保护条款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协议、和平协议以及关于停火监测的规定之中。<sup>142</sup> 安理会还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在冲突整个周期开展的方案拟定活动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确保冲突后所有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和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sup>143</sup> 在应对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安理会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

<sup>128</sup> 见 S/PV.8239。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sup>129</sup> 见 S/PV.8435。

<sup>130</sup> 见 S/PV.8301 和 S/PV.8243。

<sup>131</sup> 见 S/PV.8241。

<sup>132</sup>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C 节。

<sup>133</sup> S/2018/43。

<sup>134</sup> 第 2413(2018)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sup>135</sup> 同上，第 3 和 4 段。

<sup>136</sup> S/PRST/2018/20，第六和九段。

<sup>137</sup> 同上，第十一和十二段。

<sup>138</sup> 同上，第十三和十五段。

<sup>139</sup> 同上，第十七和二十一节。

<sup>140</sup> S/PRST/2018/1，第十八段。

<sup>141</sup> S/PRST/2018/10，第十二段。

<sup>142</sup>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22 段。

<sup>143</sup> 同上，第 23 段。

其讨论和建议中包括如何使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努力。<sup>144</sup>

在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项目下,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 2017 年举行和平选举,并鼓励继续参与协助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安理会确认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8 年 3 月撤离后和后续过渡期间必须继续关注利比里亚,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sup>145</sup>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保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召集作用的重要性,<sup>146</sup> 并调动联合国系统、萨赫勒国家及其他区域伙伴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伙伴的更深入承诺以及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sup>147</sup> 在几内亚比绍局势方面,安理会申明,联合国几内亚比

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调动、组织和协调国际援助,以确保该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sup>148</sup> 安理会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实现几内亚比绍稳定、加强这些努力以支持该国建设和平的长期优先事项方面所发挥的作用。<sup>149</sup> 在布隆迪局势方面,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作为布隆迪与其伙伴开展对话的有效平台,采取综合办法积极参与应对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局势。<sup>150</sup> 在中非共和国局势方面,安理会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提供战略咨询意见,提供意见,并推动在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并鼓励继续同该委员会协调,帮助满足该国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sup>151</sup>

<sup>144</sup> 第 2419(2018)号决议,第 15 段。

<sup>145</sup> S/PRST/2018/3, 第七段; S/PRST/2018/8, 第十二段。

<sup>146</sup> S/PRST/2018/3, 第十六段; S/PRST/2018/16, 第十段。

<sup>147</sup> S/PRST/2018/3, 第十六段。

<sup>148</sup>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4(e)段。

<sup>149</sup> 同上,第 16 段。

<sup>150</sup> S/PRST/2018/7, 第十六段。

<sup>151</sup>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25 段。

##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说明

2018 年,发生过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结束后,<sup>152</sup> 安理会考虑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sup>153</sup>

2018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审议了两项提议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的决议草案,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还审议了另一项决议草案,主要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在指称事件现场开展的工作。如下面的案例研究所示,这三项决议草案均未获得通过。<sup>154</sup>

<sup>152</sup>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多次尝试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之后,安理会未能通过本应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因此,该机制任务期满,终止运作。关于建立和终止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和《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九部分,第三节。

<sup>153</sup> 见 S/PV.8160、S/PV.8164、S/PV.8174、S/PV.8225、S/PV.8230、S/PV.8244、S/PV.8344 和 S/PV.8390。

<sup>154</sup> 见 S/2018/321、S/2018/175 和 S/2018/322。

### 中东局势

2018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通报,<sup>155</sup> 之后安理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再次开会,审议关于该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但三项安理会均未通过。<sup>156</sup>

提付表决的第一份决议草案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sup>157</sup>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为期一年,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延长和更新。<sup>158</sup> 安理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

<sup>155</sup> S/PV.8225, 第 2 和 4 页。

<sup>156</sup> 见 S/PV.8228。

<sup>157</sup> S/2018/321。

<sup>158</sup> 同上,第 7 段。

会提出建议，说明独立机制应如何按照公正、独立和专业原则设立和运作，包括职权范围的内容，供安理会批准，以便尽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将化学品包括氯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sup>159</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实施必要的措施和安排，迅速设立独立机制并全面开展工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sup>160</sup> 安理会着重指出将在独立机制得出结论后，对如何采取行动进行全面评估，并重申安理会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采取措施。<sup>161</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法国将尽其所能防止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因为听任使用化学武器成为常态而不加以回应将等同于“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魔鬼放出瓶子”。他补充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7 年 11 月终止，这发出了有罪不罚的危险信号，并使安理会无法成为至关重要的“威慑工具”。<sup>162</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作为决议草案执笔方，美国已尽一切可能努力，使安理会就案文达成一致。<sup>16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过是试图恢复此前为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案件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未作任何改变。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草案原样照搬此前机制工作方法的所有缺点，新的独立机制将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调查，不参照《化学武器公约》的标准。<sup>164</sup> 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sup>165</sup>

<sup>159</sup> 同上，第 8 段。

<sup>160</sup> 同上，第 9 段。

<sup>161</sup> 同上，第 19 段。

<sup>162</sup> S/PV.8228，第 2-3 页。

<sup>163</sup> 同上，第 3 页。

<sup>164</sup> 同上，第 4 页。

<sup>165</sup> 决议草案有 12 票赞成(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2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和 1 票弃权(中国)。见 S/PV.8228。

表决后，科特迪瓦和波兰代表表示，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将确保拟议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sup>166</sup> 中国代表说，虽然中国支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使用化武袭击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调查，但该决议草案在改进机制的工作方法、确保调查客观公正方面没能充分考虑一些安理会成员的重大关切。<sup>167</sup>

随后安理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68</sup>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任期为自安理会批准其职权范围之日起一年，但如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则可再予延长和更新。安理会敦促独立机制充分确保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收集到的可信、经核实和证实的证据基础上，以真正公正、独立、专业和可信的方式进行调查，并着重指出安理会将对独立机制的结论进行彻底评估。<sup>169</sup> 安理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供其批准的关于独立调查机制的设立和运作的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素，该机制的目的在于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查明可能导致安理会认定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化学品包括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责任归属的事实。<sup>170</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与相关各国协调，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并就此征得安理会核可。<sup>17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呼吁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申明他们现在有真正的机会创建一个“真正独立、公正的工作机制”，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sup>172</sup> 决议草案未获所需票数，未获通过。<sup>173</sup>

<sup>166</sup> S/PV.8228，第 6-7 页(科特迪瓦)和第 7 页(波兰)。

<sup>167</sup> 同上，第 6 页。

<sup>168</sup> S/2018/175。

<sup>169</sup> 同上，第 5 段。

<sup>170</sup> 同上，第 6 段。

<sup>171</sup> 同上，第 7 段。

<sup>172</sup> S/PV.8228，第 8 页。

<sup>173</sup> 该决议草案获得 6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7 票反对(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2 票弃权(科特迪瓦、科威特)。见 S/PV.82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该决议草案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试图断言主权国家高于国际法和国际准则。<sup>174</sup> 美国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强调指出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有两处关键区别。美国代表表示,首先,俄罗斯联邦希望自己能够“批准执行这项任务的调查人员人选”,其次,俄罗斯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报告发布之前,评估所有调查结果”。<sup>175</sup> 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表示新的调查机制本来能够更加专业地运作并得出真正可信的结论,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表示遗憾。<sup>176</sup> 赤道几内亚代表对两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均未能通过表示失望,并解释说,赤道几内亚对两项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希望能够设立新监测机制,确定责任归属,从而使民众免遭此类化学武器造成的可怕和有害影响。<sup>177</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安理会未能就设立新机制通过决议表示遗憾,并补充说,制定这样的工具会迅速发出团结一致的信息,那就是安理会决不容忍有罪不罚。<sup>178</sup>

随后,同样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sup>179</sup> 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并对在杜马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表示震惊。<sup>180</sup> 安理会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派遣事实调查组专家前往被指称在杜马和毗邻地区发生的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并请事实调查组尽快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这一调查的结果,还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调查进展情况。<sup>181</sup> 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理会报

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sup>18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强调需要通过该决议草案,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调查组。<sup>183</sup> 会议随后暂停,以便安理会成员可以进行磋商。磋商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但未获所需票数,未获通过。<sup>184</sup>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该国没有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该草案无法确定谁是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方。<sup>185</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解释了为什么该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表示即使“毫无疑问,草案不能解决责任归属问题,但查明是否使用化学武器实际上将不失为一大成就”。<sup>186</sup> 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其他安理会成员解释说,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决议草案没有规定建立独立、公正的调查机制。<sup>187</sup> 荷兰代表说,荷兰对该决议草案案文深感犹豫,因为案文没有充分说明,已经授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各国必须配合。荷兰不希望开创事实调查组需安理会授权方可开展工作的先例。<sup>188</sup>

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到了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安理会进行的审议。他表示深感失望的是,安理会无法商定一个专门机制,以确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并呼吁安理会履行职责,不放弃努力,商定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sup>189</sup>

<sup>174</sup> S/PV.8228, 第 9 页。

<sup>175</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176</sup> 同上。

<sup>177</sup> 同上。

<sup>178</sup> 同上, 第 10-11 页。

<sup>179</sup> S/2018/322。

<sup>180</sup> 同上, 第 1 和 2 段。

<sup>181</sup> 同上, 第 3 段。

<sup>182</sup> 同上, 第 7 段。

<sup>183</sup> S/PV.8228, 第 14 页。

<sup>184</sup> 该决议草案获得 5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4 票反对(法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6 票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荷兰、秘鲁、瑞典)。

<sup>185</sup> S/PV.8228, 第 14-15 页。

<sup>186</sup> 同上, 第 16 页。

<sup>187</sup> 同上, 第 15 页(波兰)、第 16 页(美国)、第 17 页(科威特)、第 17-18 页(法国)和第 18-19 页(秘鲁)。

<sup>188</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189</sup> S/2018/333。